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对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强力新材”、“公司”）进行了2022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报告如下：

一、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杨凌、汤鲁阳

（三）协办人：齐玉祥

（四）培训时间：2023年5月8日

（五）培训地点：武进区遥观镇钱家工业园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六）培训人员：杨凌、张田枫

（七）培训对象：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

（八）培训内容：本次培训重点介绍了创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事务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加深了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对相关法律法规、信息披露要求的理解。

二、上市公司的配合情况

保荐机构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工作过程中，公司积极予以配合，保证了培训工作的有序进行，达到了良好效果。

三、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结论

保荐机构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的有关要求，对强力新材进行了 2022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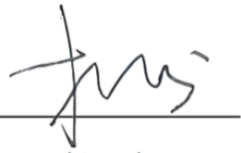
通过本次培训，公司相关人员加深了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事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同时，保荐机构相关人员和参与培训的人员对公司日常运作中遇到的问题进行了讨论。

中信证券认为，此次培训达到了预期效果，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杨 凌



汤鲁阳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之签章页）



2023 年 5 月 16 日